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16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64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4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5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者，教育部自112年度起以2年為週期辦理旨揭獎項，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獎勵對象：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 - (二)申請、推薦之程序及時程：
 - 1、獎勵對象：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 - 2、推薦方式：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，或由有意願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。
 - 3、報名時程：推薦單位彙整推薦報名資料，請於114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資料備文逕送（寄）本局

教務處 113/11/25 15:51



1130015381

有附件

國小教育科（商借教師謝承祐）彙辦。

(三)各受推薦者應具下列之一條件：

- 1、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、推廣，對促進終身學習，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。
- 2、從事本土教育論述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有創新卓見。
- 3、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、教材或著作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。
- 4、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，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，影響深遠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，並採初選及決選2階段進行評選。

- 1、初選：評選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依教育部所定錄取名額之2倍名額，擇優推薦為決選名單。
- 2、決選：評選小組依決選名單辦理書面審查為原則，並採共識決議確認獲獎名單；必要時，得進行面談、實地查核或請申請或受推薦者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。決選結果獎勵及表揚之名額，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10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以不足額錄取。

(五)獎勵內容：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，並由教育部公開表揚，及公布獲獎名單於CIRN本土教育資源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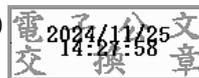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07>)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洪小姐，連絡電話(06)213-3111分機5772，電子信箱

han1014nut@gm2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